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逻辑学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1日（周六）8:30

二、答辩地点：石牌校园 学院文科楼二楼会议厅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鞠实儿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答辩主席
	熊卫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胡泽洪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赵艺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闫坤如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高贝贝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陈树源	熊明	逻辑学	修正理论视域下布尔悖论与跳跃说谎者悖论的构造性问题研究	8:30-9: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逻辑学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1日（周六）9:30-11:30

二、答辩地点：石牌校园 学院文科楼二楼会议厅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鞠实儿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答辩主席
	熊卫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熊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赵艺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闫坤如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高贝贝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崔云云	胡泽洪	逻辑学	真之多元论研究	9:30-10:30
2.	王巍	胡泽洪	逻辑学	阿姆斯特朗使真者理论研究	10:30-11: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

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中国哲学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1日（周六）14:30

二、答辩地点：石牌校园 学院文科楼二楼会议厅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高华平	教授	博导	暨南大学		答辩主席
	杨海文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李长春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葛永林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雷静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杨尚辉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王珺娴	戴黍	中国哲学	梁漱溟“隐佛显儒”思想研究	14:30-15:30
2	魏天翔	戴黍	中国哲学	湛甘泉经世思想研究	15:30-16: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